济扶贫办便字〔2019〕1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

责任人管理的通知

各镇、各驻村帮扶单位：

为进一步压实帮扶责任，促进帮扶工作有效开展，切实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惠农政策知晓率和扶贫工作满意度，现就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帮扶责任人管理

1.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由帮扶部门(单位）指定，原则上一名帮扶责任人结对帮扶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。帮扶责任人可以是单位中层以上干部，也可以是普通干部，帮扶责任人确定后，由各镇汇总报至市扶贫办备案；

2.帮扶责任人帮扶工作由相关镇会同所在单位直接领导和指导，帮扶责任人的管理和考核由所在镇负责，具体工作由驻村第一书记、工作队会同支村两委负责；

**3.**帮扶责任人一经确定，要保持连续性。对因退休、疾病、死亡、机构改革、调离任职等原因必须调整帮扶责任人的，由帮扶部门(单位）自行调整并报市扶贫办备案。

二、明确**帮扶责任人职责**

1.准确掌握和熟悉帮扶贫困户家庭基本情况，对人口、土地、房屋、饮水、产业发展情况、劳力、家庭收入、健康状况、子女就学、致贫原因等内容“一口清”；

2.每月至少深入贫困户家中2次，及时向驻村工作队反馈需协调解决的问题；克服跑空趟、走过场、许空诺和只“算账”不“干事”的现象，每年至少为帮扶对象办1-2件实事好事,努力实现“五个确保”，即:确保有稳定增收的产业；确保帮扶对象有安全住房；确保帮扶对象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不辍学；确保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且至少输出1个劳动力；确保应享受的金融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等政策得到落实；

3.帮扶责任人要面对面向帮扶对象宣讲扶贫惠民政策，把帮扶对象能够享受的政策讲清楚，把享受政策的条件讲清楚，让家庭主要成员对政策理解无误；

4.扎实开展扶贫帮扶工作，认真分析贫困户致贫原因，梳理贫困户发展条件，理清增加收入、稳定脱贫的思路，帮助帮扶对象制定和实施脱贫计划。做好贫困户的思想动员和移风易俗宣传教育,进一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，消除“等、靠、要”思想，确保贫困户如期实现脱贫；

三、强化帮扶工作落实

1.帮扶责任人实行考核签到制。按照支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给帮扶对象梳理出的清单需求，帮扶责任人到村进行签到并领取本次的任务清单，开展好帮扶工作，帮扶责任人要亲自填写好扶贫帮扶工作记录，帮扶工作记录交驻村工作队管理，一名帮扶责任人一份台账；

2.每月25号之前，各镇对帮扶责任人当月入户情况（每个村随机抽取3-5户建档立卡户）进行督查，半年对帮扶责任人考核一次，重点考核入户与联系贫困户情况、政策宣讲、政策落实、帮扶实效和群众认可度，督查和考核结果需经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报属地党委、政府审定并反馈帮扶责任人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和市扶贫办；

3.将帮扶责任人帮扶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脱贫攻坚考核内容，市委组织部、市扶贫办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（单位）扶贫帮扶工作进行监督抽查并通报。对帮扶成效突出的在每年的脱贫攻坚表彰活动中予以表彰，对责任心差的通知帮扶部门（单位）进行约谈，对累计约谈达到2次的帮扶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中共济源市委组织部 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年9月12日